

佳木斯市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佳向营发〔2025〕12号

关于编制公布《佳木斯市向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部门：

按照《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公布和规范黑龙江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黑营商发〔2025〕15号）有关要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区直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形成《佳木斯市向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佳木斯市向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佳木斯市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佳木斯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确认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的审批事项 职权名称	责任部门	审批事项 实施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注
1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应急管 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营 服务性收 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关资 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相应的安 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指定 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 记	民政 部门	省级、设 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经营 服务性收 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 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销登记	民政 部门	省级、设 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经营 服务性收 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 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
3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 计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 记（社会团体法定 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政 部门	省级、设 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经营 服务性收 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 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民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需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5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四、《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机构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机构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8 号) 三、《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四、《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住建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气质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主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燃气气质检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燃气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住建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气质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主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燃气气质检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住建部门	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申请人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县级权限）（新设）	住建部门	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设计单位	申请人按要求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县级权限）（新设）	住建部门	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按要求委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图测）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住建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编制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简称机构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检查，行权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人防施工图设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国家颁发具有人防施工图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行权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国家颁发具有人防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行权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